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10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採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 (主席)

湯大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 閣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新及相關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更新

#### A. 計劃授權上限之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為64,359,718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5%。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仍生效或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計劃授權上限，即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使有關30%之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建議更新

倘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29,987,188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62,998,7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授出合共64,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i) 45,400,000份購股權已獲相關承授人行使；(ii) 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iii) 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於撇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餘額為359,718股。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增加，前述餘額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29,987,188股股份）之約0.02%。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已發行1,629,987,188股股份，以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18,90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2,998,718股股份，此乃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164,888,718股股份，此乃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並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限額內。

### D.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最多162,998,718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之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10%計劃限額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權)時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進行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